

福清市卫生健康局 文件办理告知单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

现将《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推进福州市全民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接口改造及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榕卫信息〔2021〕2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含市四、市五及民营医院）于2021年10月15号前完成与全民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标准规范接口改造工作和检查检验、体检报告的实时注册接口改造工作。各基层医疗机构应将检查检验结果实时上传，以实现检查结果实时查阅及互认共享。我局将把此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公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年度绩效考核。请各单位8月31日上午下班之前将本项工作分管领导及业务科室具体经办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发送至局体改科邮箱：fqsygb@163.com，联系电话：85220109。

此告

福清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8月30日

承办科室及联系人：体改科 丁志雄 联系电话：85220109
编号：GZ〔2020〕00291号（回复请注明此单编号）
(本告知单严禁复印外传)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榕卫信息〔2021〕20号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推进 福州市全民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接口改造 及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高新区教育和卫健局，市属各卫生健康单位：

今年，我市“数字福州”重点建设项目福州市全民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下称“全民平台”）项目完成招标工作并启动建设。全民平台是我市贯彻实施国家、省对于医疗健康信息化顶层规划，实施区域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和标准化建设的重要信息平台，是我市区域医疗健康的核心数据平台。现为推动全民平台项目建设，实现全民平台与各医疗机构的对接，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指

导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及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工作对象

市、县（市）区所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独立建设 HIS 系统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二、工作内容

（一）按照全民平台标准规范要求，对院内 HIS、EMR 等系统进行相关改造。

（二）根据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要求，对院内 HIS、LIS、PACS、体检等系统进行相关改造。

（三）请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独立建设 HIS 系统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照原有居民健康信息系统前置服务器性能，检查是否需满足数据交换的性能要求（前置服务器 CPU4 核、内存 12G、存储 1T），若满足可进行复用，不满足则需升级更换设备用于标准规范改造后的数据交换。

（以上系统改造相关规范及技术方案后续将组建微信群统一下发）

三、时间安排

（一）各级医疗机构须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与全民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标准规范接口改造工作。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系统数据校验期，在此期间各级医疗机构应认真校验数据质量，上传结果将纳入各级医疗机构院长绩效考核指标和医院绩效考核指标。

(二)市属医疗机构须于2021年9月15日前完成检查检验、体检报告的实时注册接口改造，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检查检验结果的互认改造，实现实时查阅和互认共享工作。县(市)区医疗机构须于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检查检验、体检报告的实时注册接口改造，2021年11月底前完成检查检验结果的互认改造，实现实时查阅和互认共享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为便于后续工作开展，以及系统改造相关文档的下发，请各单位指定专人推进此项工作，并于8月31号前将本项工作分管领导及业务科室具体经办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发送至市卫健委科信处邮箱 information1405@163.com。

委科信处联系人：陈振伟 0591-83222175

技术对接工程师：

标准规范接口改造 潘工 18350815518

检查检验互认改造 张工 18259003854

附件：福建省卫健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
检查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闽卫医政〔2021〕46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7部门关于
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各有关单位，
驻闽各部队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
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20〕29号），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促进合理检查，改善群众就医体验，经省政

府同意，结合本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要求。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推进医学检查结果共享互认为重点，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完善监管保障机制，促进合理检查，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控制和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医疗行为监管

完善医疗质量监管体系。各级卫健部门应强化监管职责，指导医疗机构遵循医学科学规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依托省、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开展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促进同质化高质量发展。强化医疗机构对医务人员医疗行为规范性的监督管理。发挥医疗质量管理、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作用，指导医务人员按照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合理用药指导原则等，使用适宜的技术和药物，合理诊疗，因病施治。（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促进合理检查诊疗。医疗机构应建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适宜性点评制度，组建多学科专家组，定期对检查适应证、必要性、结果阳性率等进行评估，并在机构内公示。医院信息系统应进行专项改造，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开单前提醒、开单后智能审核、后台预警等，重点监测单一病人多次检查、超范围检查、高

值高频医学检查等。落实处方审核与点评，加强国家和省级监控药物、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心血管类药物等使用情况监测。加快推进基于医院信息系统的临床路径管理，提高入径率、完成率，降低变异率、退出率。2022年底前，三级医院和二级医院出院患者临床路径管理率分别达到50%和70%。将临床路径管理纳入临床科室、治疗组以及医生个人考核内容，引导医务人员合理规范诊疗。（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二）促进检查结果互认共享

促进检查信息汇聚共享。在省级和各设区市稳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等健康大数据资源汇聚应用和跨部门互联共享，逐步构建“一人一档”“一人一码”的全生命周期个人健康数据库，方便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和居民个人调阅使用。制定全省统一的检查及体检数据采集与集成接口标准规范，推动省、市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和带宽提速，支撑省内医疗机构实现医学检查结果调阅和引用服务。建立区域检验检查资料数据库及“云胶片”等影像存储平台，与医生工作站对接，医疗机构同步做好数据采集集成、质控与上传，分批逐步实现同区域、同级医院间检验检查结果、医学影像资料等便捷调阅共享和引用。同时，各医院可结合电子健康档案调阅、电子健康卡“多码融合”等应用，推进医生工作站医学检查结果网络主动提醒应用，方便医生及患者实时掌握检查信息。（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卫健委，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推进医学检查结果互认。分级、分类、有序推进医学检验、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健全完善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管理办法，明确互认机构范围、条件、项目等，组织专家完善医学检验和放射诊断质控标准，开展医疗检查质量控制，在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前提下，稳步拓展同级医疗机构医学检查结果互认范围。各地要加强临床检验、医学影像等专科建设，加强硬件设施配备和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就医流程，控制不必要的重复检查，切实缩短等候时间和就医负担。2021年10月底前，省属医院实现医学影像、主要临床检验项目结果共享、互认。（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推进医联体内互联互通。充分应用世行贷款县域信息化项目（一期）建设成果，依托县域心电诊断、临床检验、病理、医学影像等中心，有序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建立利益共享激励机制，逐步提高互认率，降低重复检查率，提升区域检查同质化水平。2021年6月底前，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疗共同体内要实现检查资料共享和结果互认。（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三）加强监督管理

开展专项治理。在全省开展为期一年的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按照属地分级负责，各级卫健部门会同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制定专项治理实施方案，通过医疗机构自查、主管部门检查、专家有因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重点整治高值高频检

查、群众反映突出的单一病人重复检查、超适应证检查、诱导检查、套餐式检查等违规医疗行为。（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各级卫健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要改进监管方法，增加驻点监督，从事后纠正向事前提示、事中监督转变。各级医保部门要推进医保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检查行为和费用监管，将不合理医疗检查纳入全省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清单，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切实利用好智能审核系统，每个月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医疗服务行为开展一次全数据排查，并定期形成稽核分析报告。医疗机构应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各病种诊疗规范、用药指南、临床路径等应加载集成、嵌入医师工作站，逐步实现对不合理医学检查的自动预警、自动提醒和自动干预。（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强化追究问责。将专项治理结果与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审评价、评先评优挂钩，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医疗机构和人员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问题严重、多发或医保违规性质恶劣、涉案金额较大的医疗机构，要严肃追究医疗机构有关负责人领导责任。对医疗机构过度检查问题严重且监管不力的，要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三、保障措施

(一) 完善绩效分配制度。医疗机构绩效分配不得设置可能诱导过度检查和过度医疗的指标，不得将其与医务人员收入挂钩。要借鉴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以资源为基础的相对价值比率(RBRVS)等方法和经验，将技术水平、疑难系数、工作质量、检查结果阳性率、平均住院日、患者满意度等作为绩效分配重点考核指标，实现优绩优酬。中医医院要将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情况作为绩效分配重点考核依据，引导医务人员坚持以中医为主的诊疗方向。(责任单位：省卫健委、人社厅、财政厅、医保局，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二) 科学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要与医疗机构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严禁未批购置。将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纳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促进合理使用。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配置大型医用设备。鼓励配备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为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相关服务，提高使用效率。(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发改委，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三)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稳妥有序试点探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开展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改革监测评估，制定出台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指导意见，建立调价评估、触发实施、跟踪监测等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加快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审核和定价，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成本

核算，医疗机构依法向医疗服务价格主管部门提供服务数量、成本、财务等数据。（责任单位：省医保局、卫健委，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四）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建立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制度，稳步扩大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按病种收付费改革覆盖面，在厦门、莆田、龙岩、宁德等地开展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工作。指导南平市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工作。坚持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与规范医疗服务质量并重，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责任单位：省医保局、卫健委、财政厅，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五）完善医疗机构考核管理。深入推进二级、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启动实施其他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持续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信息支撑，完善考核结果分析、运用、公布等政策，逐步形成精准化、信息化、常态化的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体系，并与非公立医疗机构监管有效衔接。完善政府投入与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机制。（责任单位：省卫健委、财政厅，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四、做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健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行业监管，推动提升医疗机构精细化管理水平。各地要将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作为民生领域重点工作内容，与深

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整体同步推进。（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二）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明确职责分工。卫健部门牵头总体工作，对医疗机构医疗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提升医疗检查规范化水平。医保部门完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严厉打击涉医疗检查欺诈骗保行为。（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三）强化党建引领。上级党组织要履行对医疗机构党建工作领导、指导和监督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引导医务人员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理念，增强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等院级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公立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对重点科室、岗位和人员的纪律约束和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四）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将过度医疗检查问题纳入医疗机构纪检监察机构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将预防和惩治医疗检查过程中的腐败问题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发现违纪违规行为，要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务处分。（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准确解读政策，加强宣传培训，提高政策知晓率，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广泛

参与、群众支持配合”的良好局面。要密切关注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此件主动公开)